联合国 S/PV.643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三四次会议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安德森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郭晓梅女士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角茂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女士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年11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88)

10-67367 (C)





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010/574)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88)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7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了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参加本次会议。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010/413，其中载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S/2010/588，其中载有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08，其中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以及 S/2010/574，其中载有 2010 年 11 月 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发言。

鲁滨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身份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特别是在美国担任主席的情况下出席会议。我还要衷心感谢卸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即奥地利、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和乌干达对法庭工作给予的支持。特别是，法庭感谢奥地利作为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我今天的发言会很简短，因为半年期书面报告中已述及法庭为完成任务所采取措施的细节，这一报告已正式提交给安全理事会(S/2010/588)。

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3 人处于上诉过程中，18 人在接受审判过程中。两名被告，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然在逃。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名被告中，对 125 人的诉讼已经结案。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通过合用法官和工作人员以便他们可同时审理不只一个案件，同时进行 10 场审判。法庭的三个多名被告审判案件中的第二个，即检察官诉波波维奇及他人案业已结案。乔尔杰维奇案、格托维纳及他人案、佩里希奇案和哈拉迪纳伊案的部分重审将在 2011 年完成。普尔利奇及他人案、舍舍利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托利米尔案等 5 起审判预计将在 2012 年完成。最后一案，即卡拉季奇案，应该在 2013 年底结案。

现已作出了两项上诉判决。针对三项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目前正等待上诉分庭审理。仍计划在 2014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的上诉，但卡拉季奇案最近不可避免的推迟表明，这一日期在适当的时候将不得不作重新的评估。上诉分庭的法官们还继续开足马力审理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

法庭为加快审判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同时不影响适当的法律程序。在这方面，我必须告诉安理会，法官们在加快法庭工作方面感到极大的压力。我还必须说，这让我十分困扰，因为法官们有权在不受外来压力情况下进行工作，使他们的独立性不受影响或者不会显得受到影响。

尽管为加快我们的诉讼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来自上一次报告的某些估计需要加以修正。虽然法庭编制的审判时间表是参照法庭能够控制的因素做出的估计，但对审判时间有重要影响的一些因素是法庭无力控制的，例如威胁证人、证人不出庭、被告生病、辩护律师死亡、自辩被告导致的复杂因素、发现新证据以及常年性的工作人员减员。

关于对我们影响极大的工作人员减员的问题，我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对法庭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于今年 6 月通过了第 1931(2010)号决议。该决议指出，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此外决议中也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但该决议必须付诸实施，可惜它却未能得到实施。预算拮据致使大会第 63/256 号决议无法得到执行，这种情况导致出现的混乱仍在继续。

最近，即 2010 年 6 月，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这一由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工作人员工会和联合国行政官员组成的机构就法庭提出了两项建议，常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给予我们工作人员两年的定期任用，并可再延长两年。继 10 月份在纽约总部的协商后，人力厅澄清说，不论核定预算资金多少，书记官长完全有权发给工作人员为期两年的合同，这一立场与人力厅所持的大会第 63/256 号决议只授权根据核定预算资金发给合同的看法有出入。

人力厅还告诉我们，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目的是，倘若合同在届满之前即被终止，那么可通过补偿金，对工作人员提供某种奖励。然而，人力厅的立场是，这种补偿必须从法庭现有资源中支付，而且不得要求追加经费以支付这种补偿金。这就产生了问题。法庭没有资源，也不可能找到这种资源来执行第 63/256 号决议。同样，提供给法庭选择的措施，表面上看来是提出了阻止工作人员加速减员的途径，但却完全没有实际意义。

此外，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第二项建议也已变得没有意义。这项建议是，应当优先考虑将合格的法庭工作人员转成永久合同。然而，人力厅告知，没有这种优先考虑。事实上，人力厅将法庭提出的所有永久合同的建议都提交给了一个中央审查委员会，人力厅的依据是，它并不同意其中的任何建议。人力厅毫不掩饰这样一个事实，即：审查委员会审查一段时间后，这些建议很可能就会逐渐销声匿迹。我要说的是，也许听来令人惊讶，秘书长关于考虑给予永久合同的公报并没有规定这种审查程序。

关于其他事项，我想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必要对前南斯拉夫地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作出补偿。为建立持久和平，司法不能只是惩罚性的；它也必须起恢复性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和已批准了《罗马规约》的 114 个国家承认，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是重要的，联合国也必须这样做。因此，我呼吁安理会支持设立受害者信托基金，以通过向受害者提供重建他们的生活所必需的资源，补充法庭的刑事审判。

在提出这项建议时，法庭对会员国遇到的财政困难是极其敏感的。我们也注意到，正义概念的重要性最近受到抨击。但恰恰是在困难时期，我们才必须保持最高警惕性，在我们社会中维护正义的作用。我们绝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建立该法庭的初衷。德国哲学

家伊曼纽尔·康德以最明确的措词指出，人类最大的问题，是建成能伸张普遍正义的公民社会。

虽然康德是在两百多年前说的这番话，但我们今天正在开展同样的斗争。法庭是脆弱的机构，因为它们的生存依赖其他政府机构。最终保障法庭有能力运作的是这样一种社会共识：即正义是值得保护的最纯洁形式的特性。为了履行这一职能，每个法庭工作人员都承诺竭尽所能发挥作用。见证联合国作为一个大家庭共同努力，将作为创立联合国的基础的正义理想付诸实践，确实是美好的。

我每年两次前来纽约，向安理会通报对我们工作进展的评估。实在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没有机会看到我早晨到达法庭上班时所看到法庭。当我每天清晨进入法庭时，我路过一个来自美国的正虔诚地升起联合国旗帜的安全人员。我向正在制定提交大会的下一年度预算的来自中国的金融分析师打招呼。我走过一位来自英国的正在在法庭外紧张地练习口头辩论的检察官。在法庭内，一名来自法国的辩护律师正在与她的委托人进行审讯开始前的磋商。当我走近法官走廊时，我瞥了一眼正在努力完成很快将宣布的裁决书的来自俄罗斯的法律官干事。

我看到年轻人和老年人、男人和女人、来自东方和西方的人的面孔。尽管他们之间存在分歧，但共同的主线使他们相互关联：他们都是正义的执行者。他们多种多样的面孔是很少有人看到的法庭真实面貌的写照。他们都来到法庭，因为他们都想成为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开辟的勇敢的新时代的一部分。他们来到法庭工作，在这里他们可以用自己的技能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有罪者受到惩罚，无罪者获得自由，受害者在法庭伸张正义。总之，他们想帮助构建一个每个人可以得到他或她所应得到的世界。这正是正义的特性。

如果这些工作人员是正义的执行者，那么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是正义的设计师，因为正是安理会成员创立了法庭，以便在前南斯拉夫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这使我要谈谈为什么正义是重要的问题。正义是重要的，因为在一个没有正义的世界，强权将决定公理，弱者将受到强者的摆布。我们大家谁都不希望生活在一个人们得不到他们理应得到的东西、而只能得到他们所能够得到的东西的世界。没有正义之光指引道路，我们所有人的生活都将会更加黑暗。

我们法庭工作人员完全清楚法庭的特设和临时地位。我知道我可以代表在法庭工作的所有人表示，不管我们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做什么工作，我们将会永远感激和自豪地怀念在前南刑庭的任职，我们在这里工作时得以在世界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我们有幸成为世界中的积极力量。但是我们的工作还没有完成。我们这些每天去法庭上班工作的人，我们这些忠诚地坚守岗位的人，迫切需要我们的家长——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直到我们完成安理会 1993 年开始的工作。在我们实施安理会关于建立一个不是靠强权而是靠公理统治的世界的愿景时，我们需要安理会的支持。

我许诺，子孙后代在回顾安全理事会和法庭工作时，不会对为什么一个特定的审判被推迟完成感到疑惑。相反，我们的子孙后代将钦佩安理会成员、国际法庭及整个联合国愿意果敢地去改变世界，将它改造为更安全和更公正的世界，并实现我们作为人类的最大潜能。人们将记住的是伸张了正义，是那些愿意做出必要努力让正义成为活生生的现实的人们的勇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就美国担任 12 月份安理会主席向美国常驻代表表示祝贺。我向她表示最良好的祝愿，祝她任期一帆风顺。

我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第 14 次报告(见 S/2010/574)。我谨向在座各位代表的国家的政府和秘书处表示整个法庭的感谢，感谢它们各级过去 6 个

月来的持续信任和支持。我还要特别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过去两年所做的重要工作。如果这项工作将很快导致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结构和地点达成协议，以促进顺利的过渡进程，将是有益的。

自我今年 6 月份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第 6342 次会议)，本法庭已作出五项初审判决和两项上诉裁决。现在有待作出的初审判决目前已减少到 10 项。我们预期将在 2011 年上半年，就涉及 15 名被告的 4 起初审作出判决。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1 年年底以前作出涉及 7 名被告的其余 6 项判决。

我们最近要求授权允许任期未获延长的三名法官完成他们的任务。这些任务将延续至 2011 年年初。我请求安理会支持核准短期延长这些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可以完成他们的判决工作。

目前正在对四起案件进行审理，我们预计取证工作将在明年第一个季度完成。根据目前的预测，最后一起新审案子将于 2011 年 1 月开始。作为增加的审判工作量，我们预期还要就藐视法庭行为提起一宗或多宗诉讼程序，并根据新的规则 71 之二的规定，就三名逃犯案件的保留证据工作举行听证会。

安理会成员或许已经看到，检察官最近提交了把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审理的三项请求，其中一项是 Jean Uwinkindi 案。此人目前关押在阿鲁沙等候审判，而另外两项请求涉及逃犯案。上周，我指派法官就这些请求作出裁定。这一司法程序的结果将影响到我们审判工作的完成工作日期。我要借此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根据本国管辖权核可移交案件，因为卢旺达愿意这样做。

当然，考虑到某些因素的不确定性，审案日程表只能估计预计作出判决的日期。例如，难以预见的是，公平审判的种种要求在什么时候可能需要为当事方提供更多时间。不过，我们认为，按照目前的工作量，我们能够在明年年内实现完成一审判决的目标，同时要稍微留意的是新的审判。新的审判将于 1 月才开始，而且，到 12 月完成审理的目标看来可能不切实际。

2011 年年底这个目标日期意味着，就上诉案件而言，我们必须坚持到 2013 年完成工作的目标。不过，根据人员配置情况，我们不能排除作出判决方面出现进一步拖延的可能性。我等一会就将谈到这个问题。

正如《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有关段落(S/2010/574)所表明的那样，过去几年来，我们的审判管理举措已经使审判和预审工作加快，同时维护了最高标准的公平审判权利。不过，如果不解决紧迫的人员留用问题，就无法保持这些进展。

我要再次向安理会强调，本法庭的人员配置情况非常困难，而且，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它将导致更多严重的拖延。2010 年，本法庭流失了约 100 名工作人员。仅各个分庭就有 19 名人员流失，占我们人员配置量的比例很高。

为了遏制人员流失的趋势并且便利新的招聘工作，本组织必须继续创新性地运用工作人员细则。我们不能忽视的是，一个正在缩编的机构，总是有特定情况的，而且带来特殊的挑战。不应把本法庭的人力资源工作当作联合国常设机构中的标准人员配置情况来对待。例如，规定前顾问在接受新任命之前必须中断工作六个月，此类规则如果妨碍迅速招聘有经验的候选人，特别是过去的工作人员，就会对我们遵守作出判决最后期限的能力产生严重影响。

在我本人和鲁滨逊庭长 6 月份的发言之后，安理会通过了两项新决议(第 1931(2010)号和第 1932(2010)号决议)，其中指出了为两法庭配足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且要求秘书处与两法庭书记官长合作，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切实办法。

这两项决议还再次敦促两法庭迅速完成其工作。我们确实在尽一切可能完成我们的工作，而不出现不必要的拖延。然而，由于工作人员继续以惊人的速度离职，而且我们的招聘工作却面临重大障碍，在作出判决方面进一步出现拖延将不可避免。

我们呼吁各会员国认识到像我们这样正在缩编的机构所面临的独特情况。我们鼓励本组织负责任的机构在坚持原则的同时，灵活运用工作人员细则。

关于审案法官的任期和服务条件问题，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和大会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审案法官已经并继续为本法庭的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为了有利于《完成工作战略》的实施，我相信，大会将以适当方式承认这种贡献。

我现在要谈另一个重要问题：国家合作的问题。

我打算在今后几周，就把四名罪犯移交到一个会员国服刑一事作出决定。我感谢所有已与本法庭签署接受罪犯协议的国家给予合作。就在两周前，本法庭与塞内加尔又签署了一项协议。

尽管书记官长作出很大努力，但 3 名宣告无罪者仍然没有得到安置，还住在阿鲁沙暂时居所。正如我在上次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其中一人 André Ntagerura，上诉分庭确认宣判其无罪已有 4 年。

此外，需要紧急关注罪犯刑满之后的重新安置问题。这些人处于法律真空之中，我们目前可以看到至少一个有这样情况的案例。今后几年将会有许多处于这种境地的人。如果不以全面、长期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对正义和法治均无助益。尤其因为这个问题今后也将影响到国际刑事法院。因此，法庭要求国际社会紧急开展一个审查进程，以便为处理这个问题制定一个持久的机制。

10 名逃犯仍然在逃。最近被捕的逃犯是在 5 个多月前被抓的。法庭依靠会员国合作追踪、逮捕和移交逃犯。第 1932(2010)号决议要求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国家进行合作，把法庭起诉的嫌犯绳之以法；肯尼亚最近同法庭的代表进行了会谈。我知道检察官将就该问题向你们作更全面的通报。

我要感谢安理会过去几年对法庭和我个人的承诺和支持。作为一个小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公民，为国际社会服务是我和我国的殊荣。

安理会在 1994 年设立的两个国际法庭把国际刑事司法作为向最可怕的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提出挑战的主要工具。我们不应忘记，在我们注重完成工作战略之时，两庭对国际法和接受司法这个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不可或缺的要素所作的重大贡献。随着目前形式的我们法庭即将结束工作，我们都应当再接再厉，务使它持久的遗产成为国际司法的灯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的通报。我现在请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再次承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法庭任务方面的进展的责任。我们全神贯注地完成我们的活动。我们的挑战是尽快完成我们的工作，同时维护我们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和司法的整体利益。在座各位都关心在这两个重要目标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我知道，完成法庭工作的最初期限——2010 年底——将要来到，而我们目前仍然忙于进行多项案件的审判和上诉。正如我们在几年来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最后一份是我们目前的报告(见 S/2010/588)，有许多原因造成这种情况。国际刑事司法是一项复杂和不可预知的工作。然而，我要对检察官办公室造成的拖延负责。

我们向安理会保证，我们不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审视，并制定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的策略。我们理解，国际社会的资源有限，并且有许多同等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使国际社会对于前南斯拉夫的正义和问责的投资将在可以接受的时限内获得最大的回报。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将强调我们办公室目前的 4 个最高优先事项。

第一，我们集中力量成功和有效地完成我们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在庭长提交的报告(同上，附件一)和我们办公室的报告(同上，附件二)中，安理会已有大量关于法庭受理案件进展情况的信息。我们正在向前迈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越过了几个里程碑。两项审判和一个上诉案件已经审理完毕。另外两项审判进入最后阶段，定于明年初完成，并且检方已经完成在另外两项审判中提出证据的工作。另一起关于哈拉迪纳伊等人的案件，已提交部分再审。为了应付额

外的工作，我们不得不以我们办公室的现有资源做更多的事，并且更加灵活地使用它们。

我们办公室正全力开展工作，但离职的人数越来越多，特别是在我们审案的最后关键阶段。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要求留任者做越来越多的工作。我们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是了不起的，通过他们的努力，我们能够按照要求审理案件。

我今天要提的第二个优先事项就是得到会员国的合作。

关于塞尔维亚，它对我们目前案件的合作进展良好。塞尔维亚为我们取用文件和档案的要求提供了便利，有关证人的问题也正在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

但是，我们最担心的问题之一是塞尔维亚没有抓获剩余的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塞尔维亚必须缩短它宣布的逮捕承诺与在国内实际进行逮捕行动之间的差距。时间正在过去，但我们没有看到成果。在我们上次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中，我们提出一些提高塞尔维亚有效抓捕逃犯的建议。在我今年 11 月访问塞尔维亚期间，我看到政府当局正在努力执行我们的建议。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加快步伐。

总体而言，塞尔维亚需要对逮捕逃犯采取更积极的方法。这种更积极的方法的核心应当是一项全面的战略，把所有相关行动者结合起来，要从一切可能的角度为促成逮捕施加积极的压力。例如，除了搜索活动之外，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对待支持逃犯躲避法网的个人或网络。塞尔维亚政府当局必须发出明确信号，指出窝藏逃犯的人将受到惩罚。塞尔维亚掌握着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钥匙。如果所有相关行动者作出充分的承诺并为此进行有效合作，就能够把这些逃犯捉拿归案。

关于克罗地亚，该国政府对我们要求援助的请求大体做到有求必应。我们要求提供有关“风暴行动”的重要军事文件的请求仍然是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政府为寻找遗失军事文件或弄清其下落而成立的工作队现已开始探索我的办公室一年多之前提出的新的调查渠道。然而，政府送交我们办公室的报告内容前后不一致，提出的问题至今尚未得到解决。在我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之后，政府又向我们办公室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了一些有问题的领域。我们鼓励克罗地亚解决这些问题，并弄清遗失的文件的下落。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再次看到对我们要求援助的请求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但是，我们请政府再接再厉，打击逃犯网络。我们继续支持充分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战争罪战略》。尽管有了重要的发展，我们鼓励司法系统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各级法院进一步改善其工作关系。

前南斯拉夫各国采取协调的战略起诉战争罪也很重要。目前，跨越国界引渡嫌犯和移交证据所面临的障碍正在阻碍在该区域全境追究战争罪责任的努力。必须紧急设法解决这些问题。

由此我要谈到第三个优先事项，即建设我们在前南斯拉夫区域检察官的能力。我们希望到法庭结束时，我们已经竭尽所能向前南斯拉夫区域各国法院移交了信息和专长，这样它们就能成功地管理大量剩余的战争罪案件。

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是我们由欧洲联盟供资的联络检察官项目。据此，来自该区域的三名检察官正在海牙我们的办公室担任联络检察官。联络检察官与我们的工作人员打成一片，有独特的机会与内部专家协商，并主要为他们本地战争罪的调查和起诉查阅法庭数据库。

我今天要提及的第四个即最后一个优先事项是，我们致力于缩小本办公室人员编制并确保顺利和有效地向拟议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撤消了 30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裁减这些员额是有关进程的一部分；在下一个报告期，随着更多审案工作的结束，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并将获得进一步势头。

同时，本办公室继续参与关于设立一个在我们结束工作时接管我们未完成工作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的讨论并继续为此做贡献。设计一个适当的机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我们正在尽力确保安理会为执行这项任务而设立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得到我们的支持和借鉴我们的经验。

最后，我回到我在发言开头所提及的话题，即我们应共同关注在快速完成我们的活动与确保我们工作的完整性两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我们无疑注重结束我们的活动，但与此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需要国际社会致力于确保我们有必要的资源来完成我们的任务规定。在开展了 17 年开拓性工作并取得重要成就之后，我们决不能在这最后一道栏上出现踉跄。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国际社会帮助使两名剩余逃犯得到逮捕。我们有义务让这两个人面对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我们不能抛弃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受到某些最严重罪行——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的灭绝种族罪——蹂躏的受害者，不能在没有为他们充分伸张正义之前就离开他们。更广泛地说，未能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阻碍了该区域的和解，并损害了整个国际法律体系的公信力。

尽管进行这些逮捕的关键在于塞尔维亚，但国际社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有效设定条件，就能对塞尔维亚加快进行逮捕提供积极奖励。如果所有相关行为体作出协调努力，我们就能胜过逃犯及其支助网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自我们上次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向安理会报告情况(见 S/PV.6342)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着力于以下核心活动：为新案件的审理做准备；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准备继续请求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准备启动规则 71 之二所规定的证据保留程序；进行上诉；加强我们的追捕努力；以及就国家当局正在调查的案件向它们提供法律援助。

今天，随着上午在阿鲁沙下达 Hategekimana 案的判决，我们现在已经获得 5 件在审案件的判决。就检察官办公室而言，我们已完成 Gatete 案的证据阶段，并已完成其他三个案件——即恩扎博尼马纳案、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和恩达希马纳案——的起诉阶段。这三个案件现已处于辩护阶段，加入正在进行的卡雷梅拉案及其他二个案件的审判进程。

我们现在随时准备启动尼泽耶马纳案的审讯；该案现已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判决。最后，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本办公室于 6 月 30 日在乌干达将一名被告逃犯 Jean-Bosco Uwinkindi 逮捕，并于 7 月 2 日将他移交法庭。我正式表示，我们赞赏乌干达政府作出配合，将这名被告和过去其他被告逮捕，并将他们移交法庭。事实上，由于全力以赴，这名被告遭到逮捕与移交法庭相隔时间之短创造了记录。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还作出准备提起三项检方的上诉，并应对一项辩方提出的上诉。目前，对于若干判决预料提出的上诉——我们预计这些判决将从 12 月起陆续下达——我们正在开展工作。

11 月 4 日，在采取广泛的法律改革和措施建立卢旺达法律系统的能力以便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第一轮移交请求中的关切之后，本办公室提出了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三名被告移交卢旺达审判的申请。这三名被告其中一名 Jean-Bosco Uwinkindi 最近被捕，另外两名 Fulgence Kayishema 和 Charles Sikubwabo 仍然在逃。将 10 名中除三名外的所有逃犯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仍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由于其他会员国没有接受这些案件，卢旺达继续是这一战略的焦点。

2007 年 11 月 20 日移交给法国的其他两个案件，即 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仍由法国司法机关审理。我们希望，具备必要能力的会员国通过接受两庭移交的某些剩余案件，分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这项责任。

决心移交请求移交的案件将对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和预计继承法庭余留职能的国际余留事项处理

机制的制定、时机、规模和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在没有移交这些案件和极有可能在最近的未来逮捕逃犯的情况下，法庭的工作可能会大幅增加，从而推迟审案工作完成的预计日期。将如此庞大的工作量移交给拟议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扩大这个机构的规模，并且有可能改变这个机构的性质。然而，如果现在就将这些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那么到 2011 年底，我们就可能看到法庭审案工作的结束。

将菲利西安·卡布加、Protais Mpiranya 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逮捕归案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追捕工作仍是我们追捕队的首要优先事项。我们继续指望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我们通力合作。同时，只要这些逃犯仍被指定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我们就决心继续和加强我们的追捕努力。

关于卡布加案，在肯尼亚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向我发出邀请之后，我得以于上个月在内罗毕会晤该国内部安全部长和政府其他高官。我高兴地报告，肯尼亚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代表团一致同意重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尼亚警察联合工作队，负责接收和审查该国政府拥有的所有涉及该逃犯的资料；调查和报告该逃犯的下落，并全面调查他在肯尼亚的资产和其他利益，以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追捕队；以及处理有关该案的所有其他未决问题。我们还商定，该工作队应在三个月内报告工作进展。我希望，肯尼亚政府重新作出这项合作承诺有助于我们的调查工作，并使此事获得有利的结局。

迄今一年多以来，本办公室还一直就在逃的 Protais Mpiranya 与津巴布韦政府保持联系；此人是卢旺达总统卫队前指挥官，也是法庭的一名高级别被告。有迹象显示，Mpiranya 与该国有联系,而且曾经几度居住在该国。2009 年我访问哈拉雷期间，津巴布韦政府官员向我保证，他们将在这一具体问题上合作。我方调查人员继续与津巴布韦方调查人员合作。尽管如此，我谨敦促津巴布韦政府高度优先重视这一高级别在逃犯案件，以便找到和逮捕他并将其移送阿鲁沙。

现已发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要缉拿的逃犯大部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我曾多次访问该国并与高级别政府官员进行讨论。我们已经向该国政府再次发送有关这些逃犯的起诉书和逮捕令，他们也承诺将提供有效的支持与合作，将这些人捉拿归案。但我遗憾地报告，尽管我方不断努力，追捕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大多数逃犯的工作进展甚微。当务之急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津巴布韦以及邻国政府必须加大合作力度，追捕这 10 名逃犯。根据我方消息来源，他们现在都在非洲东部、中部和南部。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国家检察和司法机构方面的合作在继续加强，越多越多的国家当局选择调查、起诉在本国管辖地区内的灭绝种族罪嫌疑犯，或拒绝给予其藏身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已经收到并处理了来自 11 个会员国的 58 项此种要求提供证据协助的请求，与 2009 年相比有非常显著的增加。我们预计将继续收到这种请求。期待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支助涉及大量搜索我方证据资料库，以便获得相关材料，供执法当局使用。

作为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座谈会的一个具体遗留产物，有关国际检察官调查和起诉最佳做法手册的编制工作得到加拿大政府提供的迫切需要的支持。目前正在编写这一手册，预计到 2011 年中可完成。实际上，我们深切感谢加拿大赞助这一特定项目。

我们预计将在今后数月内开始审判 Idelphonse Nizeyimana，提出更多将其余 5 名逃犯案件移交国家当局审理的请求，准备开始有关卡布加、Mpiranya 和比齐马纳案的证据保全程序，并继续我们的追踪工作。

所有这些工作(新案准备工作、现有审判支助工作、依照第 71 条之二开始证据保全程序及追踪工作)继续面临人手不足的挑战。正如在上次会议上报告的那样(见 S/PV.6342)，在这个重要关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损失有经验和了解我们机构审判历史，特别是了解追踪逃犯工作的工作人员。吸引称职、有经验、短期接替他们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努力进展缓慢。

要求工作人员长期承担多重任务和工作人员担心合同延期与今后工作安全问题，都是导致我们继续损失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所需重要人力资源的因素。我们在目前收尾阶段面临的困难若能得到联合国秘书处及其机关的同情考虑，将大大促进我们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的努力，我们依然坚定致力于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

会员国的合作和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秘书处的支持对于我们的战略取得成功不可或缺，过去如此，今后继续如此。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各方过去和目前提供的支持，并期待在我们任务现在特别关键的阶段得到更多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祝贺你和美国担任安理会 12 月份主席。我也要感谢联合王国在 11 月份发挥的领导作用。

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作了通报。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将首先介绍奥地利有幸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的最新情况，然后再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单讲几句。

自上次 2010 年 6 月 18 日通报(见 S/PV.6342)以来，工作组继续定期开会，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最近一次与两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会议是于 12 月 1 日举行的。工作组成员还继续与两庭所涉国家进行非正式对话。特别是，他们同卢旺达代表进行了多次会晤，商讨邀请国际法官在卢旺达法庭上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的提议。

过去六个月，工作组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现已接近完成关于设立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的讨论。工作组已分别在 7 月中和 11 月初完成草案案文的三读和四读。11 月 24 日，工作组主席提出一揽子方案，其内容包括：第一，根据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一个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另一个负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履行两庭某些必要职能；第二，通过决议附件一，内含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第三，通过决议附件二，内载决定如何从两庭向机制移交职能和权限的过渡安排。

拜伦庭长在其 10 月 8 日向大会提交的最近报告(A/65/188)中，强烈呼吁早日通过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以便帮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做好向机制及时、顺利过渡的准备；今天，他再次提出这一点。根据目前的审判时间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在阿鲁沙完成所有待审的初审案件。届时如果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尚未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仅将需要完成所有待审上诉，而且需要保持一个完整、虽然可能用不上的审判能力，用以处理逃犯最终被捕和相关职能，拜伦庭长今天对此作了解释。

分析显示，因此将大大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大大高于处理机制尽早接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职能可能需要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两庭与机制同时并存一段时间的情况在所难免。迫切需要安理会现在达成协议，以便有足够时间做出必要安排，完成向机制的平稳过渡，同时避免增加任何费用。

经过两年的谈判之后，现在有望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达成最后协议。上周五，工作组对所有草案文本进行了最后一读。有些问题仍在讨论之中，但只要有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均可解决。因此，我乐观地认为，我们可以在今年年底前达成协议。

除今年 5 月和 6 月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讨论外，工作组还审议了两法庭庭长关于延长法官任期的各项请求。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31(2010)号和第 1932(2010)号决议，将审判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并将上诉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在第 1931(2010)号决议中强调它打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审判法官

的任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这两项决议还呼吁各国加强同两法庭的合作，其中还表示注意到保留有经验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在 9 月和 11 月的信件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再次请求允许一些法官在 2010 年底其任期结束后继续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组目前正在编写两项决议草案，预定于 12 月 14 日通过。

在结束我的这部分发言之前，我要对代表团法律顾问康拉德·比勒公使表示我个人的谢意，感谢他有效地主持了工作组的大部分会议。因此，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要归功于他以及他所作的重大努力。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将会继续取得成果。

现在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谨重申奥地利坚决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两个法庭执行的是将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关键性任务。奥地利完全支持两法庭尽早完成其工作的努力。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最新报告显示，审判和上诉时间表的执行出现了进一步拖延，表明两法庭的工作很可能无法在 2014 年以前完成，其中一个法庭的工作甚至可能要拖延到 2015 年。

我们敦促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完成其工作。我国代表团准备作出建设性的努力，协助其实现这个目标。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防止更多的拖延至关重要，并愿意协助制定适当的战略。我还回顾第 1931(2010)号和第 1932(2010)号决议呼吁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同两法庭的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逮捕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内的剩余 12 名逃犯，仍然是完成两法庭工作方面的最优先事项。我们呼吁各有关国家与两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报告在述及塞尔维亚当局的合作情况时具体提到了逮捕逃犯这个未决问题。然而我想强调的是，该报告指出：对于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所有其他请求，塞尔维亚均提供了及时和充分的报告。

关于克罗地亚的合作，7 月 26 日审判分庭的裁决是一项重要的新发展。奥地利欢迎科索尔总理领导的克罗地亚政府继续支持 2009 年 10 月成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具体而言，我们欣见该工作队已开始探索检察官所建议的新途径。我们赞赏克罗地亚当局与检察官之间的定期对话和沟通，并仍然相信工作队的工作将有助于解决各未决事项。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感谢检察官新提出关于把案件移交卢旺达的三项申请，因为这样可能有助于完成法庭的工作。我们还欢迎检察官报告他最近就寻找和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的问题与肯尼亚当局进行了联系。我们再次呼吁肯尼亚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最后，鉴于这是我作为工作组主席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因此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两法庭的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全体工作人员为正义事业所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工作组全体成员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并感谢法律事务厅和秘书处提供的宝贵支持。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介绍其季度报告(见 S/2010/574 和 S/2010/588)。

如果我们想让这两个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以及其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仍然认为可通过暴力夺取或维持权力的世界其他区域产生深远影响，那么我们就必须使两法庭能够适当和充分地履行其任务。首先，这意味着决不能放松警惕，尤其是在各国合作逮捕被告方面。逮捕逃犯并将其移交两法庭，依然是一个优先事项，而且这个领域的合作不仅仅是检察官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事务。此事直接关系到国际社会和设立两法庭的安理会。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拜伦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供了仔细的评估。有十名被告仍然

在逃，其中包括三名高知名度被告。安理会曾于 6 月对肯尼亚的合作提出某些质疑，但目前肯尼亚有可能就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提供合作。我们欢迎肯尼亚的开放态度，并与检察官一样希望目前的对话导致迅速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也希望能在大多数逃犯居住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津巴布韦取得进展。我代表法国感谢贾洛检察官及其整个团队不懈努力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对话，确保逮捕最后几名逃犯。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尔维亚当局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是一项重大进展。我们还期待逮捕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同样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在 10 月 25 日的结论中指出，《稳定与结盟协定》和《临时协定》均要求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这种充分合作是加入欧洲联盟的一项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将认真关注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此领域进展情况的报告。欧洲联盟敦促塞尔维亚落实今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就塞尔维亚提供协助问题、尤其是为解决逮捕最后两名在逃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而提供协助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样做将可最令人信服地证明塞尔维亚在此领域作出的努力。

我们必须十分明确。逮捕证不会消失。逃犯问题不会从安理会的议程上消失。另外，如果逃犯不在今后几个月被逮捕，那么能否找到并逮捕逃犯将取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适当的时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须承接两法庭的责任。这正是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目标。该工作组在奥地利的有效领导下已拟订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草案。因此，我要感谢我们的奥地利同事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刚才听到的通报确认了审判时间表，同时还确认，如果我们不赋予两法庭在尊重公平规则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和上诉的手段，两法庭在遵守时间表方面就将面临各种困难。我们必须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法来解决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和法官任期期限长短的问题，以使两法庭提高有效性和加快工作进度。

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与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尊敬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们关于其各自完成工作战略的全面报告(S/2010/588，附件一和二，以及 S/2010/574)及其工作。

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今年最后一次辩论两法庭问题，我想就此机会感谢奥地利的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及其团队在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作出杰出的工作，并感谢他们就与两个特设法庭相关的事项辛勤谈判。

我想简要论述与两法庭相关的四个问题，即，其完成工作战略和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工作人员留用问题，国际合作以及外联活动。

两法庭庭长报告了两法庭在普通活动方面的重大挑战和障碍。然而，我们认为：尽管有这些重大障碍，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其职责和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这些努力值得赞扬，并应获得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支持，从而能迅速结束所有剩余的司法活动。

关于工作人员留用问题，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目前的状况以及在两法庭都注意到的工作人员流失的趋势。为了使两法庭能在充分尊重正当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就必须留住两法庭的合格人员。因此，我们仍认为有必要作出某种形式的安排，以确保最合格的人员继续在两法庭任职。

会员国与两法庭的合作不仅仍是成功执行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因素，而且仍是适当伸张正义的关键因素。应鼓励所有相关国家竭尽全力迅速响应两法庭提出的请求，包括迅速响应逮捕逃犯和可能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请求。我们对各国与两法庭增强合作感到鼓舞，并欢迎又有一名逃犯被逮捕归案。

关于外联问题，随着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此类活动和能力建设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应

向受害社区充分通报变化着的进程及其对司法的影响。还应让受害社区了解会尽快取代两法庭的新机制。

此外，有鉴于正在努力把案件、尤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有意接受这些案件的会员国，如果要求提高本国这方面的能力，应获得更多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两法庭可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仍然是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请求把三个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我们认为，这样做可能有助于完成该法庭的活动，并让各国能在伸张正义方面履行自己的责任。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简单谈一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问题。依赖特设法庭而不是永久法庭所造成的主要挑战之一恰恰就是，当该机构已完成其核心职能但仍有诸如最终审判逃犯、监督执行判决、保护证人和保存文件等重要任务尚未完成时，怎么办。在制定完成工作战略时，不应因过分强调迅速结束活动而损害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否则，法庭留给后人的财富就会有危险，并因而使其对受害社区感受正义所产生的影响受到威胁。与此同时，应不遗余力地取得进展并遵守最后期限。

早日制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为伸张正义增添另一个确定因素。我国代表团希望目前为两个国际法庭创建这种机制的努力不久就能取得成功。巴西已积极参与该项努力，并将在今后的日子里继续这样做。安理会可继续指望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诺言。

齐亚德夫人(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们提供内容全面的通报。

黎巴嫩感谢两个国际法庭的领导人努力执行尽快完成其工作的战略。我们审视了在审判工作各个阶段取得的进展。我们理解两法庭庭长未能克服的种种困难。由于这些困难，尤其是因为工作人员流失的问题，两法庭无法在既定期限内完成其工作。工作人员流失问题对两法庭完成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因此，黎巴嫩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需采取必要措施，使两法庭能在不舍弃司法要求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工作。我们呼吁把更多案件移交给符合进行公正和公平审判之必要条件的国家司法机关。这样将可减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并会有助于加快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黎巴嫩欢迎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的邻国表明与这两个国际法庭的合作。我们呼吁这些国家给予充分的合作。这些国家在查找逍遥法外的一些个人并最终将其逮捕和引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国家还可提供信息和证据文件，从而查明真像，确保正义得到伸张。

此外，黎巴嫩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奥地利主持下所作出的努力。在此，我们赞扬奥地利常驻代表及其团队对该工作组工作的出色管理。

黎巴嫩希望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得以建立，因为它将完成两法庭的工作。该机制将保障证人得到保护，逃犯被逮捕归案，并使法庭记录的档案资料得到保存。这些档案将成为国际刑法方面宝贵的参考框架。

建立这两个国际法庭表明我们反对杀害无辜，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反对颠覆行动。我们认为，两庭实现预定的目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使法治得到实施是保护平民的关键所在。

因此，这是使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翻过历史痛苦的一页、实现稳固的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防止以后罪犯的出现、使受害者的正义得到伸张和抚慰其家人的痛苦必须经历的过程。黎巴嫩支持正义得到伸张的所有举措和努力。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热烈欢迎并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以及两庭检察官布拉

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他们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见 S/2010/588 和 S/2010/574)都反映出两庭不懈的努力以及它们致力于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

我国作为受到两庭之一审议的罪行最严重影响的国家，希望强调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以及把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滔天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是多么重要之事。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烈支持两庭并保证与它们通力合作。

在详细审议两份报告之后，事实显示两庭已经作出努力使其工作能够有效、合理地结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面临许多无法解决和不受其控制的阻碍。我们决不能让两庭对国际司法开创性的努力只取得部分成果和不能适当解决，而屈服于结束任务的压力之下。

因此，安理会的支持和鼓励在此两庭存在的敏感和重要时刻极其关键而且必要。要及时、高效和彻底地过渡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需要非常审慎地制定这项机制，使其作为两庭职能可信和适当的延续。

在这方面，我要感激迈尔-哈廷大使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作出强有力的领导并赞赏奥地利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由于他们的努力，非正式工作组进行的审议正成功地朝向建立一个将适当反映两庭工作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每一次提交的新报告中都显示它致力于履行义务和毫不动摇地支持和推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工作。这反映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进行积极的合作。众所周知，我国有关当局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所有要求都作出有效的回应，提供了各种文件、顺利取用政府档案和便利证人列席法庭作证。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将属于第 11 条之二的案件送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审讯之事尤其进行了积极合作。在送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审讯的 6 件案件中，已有 5 件案件审讯完毕，并已作出最后判决。

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两庭至今未能缉获 12 名逃犯到案令人感到失望和沮丧，尤其是菲利西安·卡布加、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依然在逃，这破坏和嘲弄了我们全力推动的司法正义的根本意义。因此，在我们采取坚定步骤和严肃措施将这些罪犯绳之以法之前，两庭根据完成工作战略作出的努力以及我们拟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作的不懈努力都无补于事。此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的无条件合作也是落实两庭任务的关键所在。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支持两庭的工作。我们认为两庭的工作极为重要。在区域层面，它为受害最严峻的人伸张了正义，大大促进了法治和铺平了通往和解的道路。在国际层面，它在现有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因此，两庭的工作需要受到尊重和加以维护。

角茂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对两庭庭长和检察官就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发展所作的通报表示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是无法低估的。

今天，我要谈论三点，分别是：完成工作战略、合作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首先，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日本一直强烈敦促和期望两庭依照第 1503(2003)号决议在 2010 年底完成所有司法审讯工作。虽然日本认识到审讯工作正在进行，但令人遗憾的是审讯未能如期完成。我们强烈鼓励两庭迅速完成工作，并敦促它们在持续确保公平审讯的情况下尽其所能迅速完成工作。

关于两庭提出延长法官任期的要求，我们认为，这是迅速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必要措施。因此，日本预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积极参与拟定这项措施的工作。

我们还注意到必须保留工作人员使两庭工作取得成功。我们借此机会要感谢法官、检察官、书记官

长和两庭所有其他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不懈努力。

现在我要谈谈合作问题——国家间的合作问题。逮捕剩余的逃犯是两庭工作成败的关键所在。令人遗憾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 2 名嫌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 10 名嫌犯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依然尚未缉捕归案。我们继续鼓励相关国家通力合作，尽快逮捕所有遭到起诉的嫌犯。

将刑案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议也是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高度赞赏卢旺达政府当局为承接案件所作的努力。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提供档案、文件和证人等方面进行合作也至关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克罗地亚通过其工作小组进一步改善行政调查的质量，以便回应检察官就下落不明的文件提出的要求。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对法庭审讯的案件给予迅速支持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检察官提出的要求包括证人保护提供令人满意的支持。我们相信这些国家将继续朝着这个方向作出努力。

现在，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日本非常重视法治，认为对于最严重罪行不加惩罚的现象决不能宽容并认为必须依照国际标准将涉案嫌犯绳之以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当有助于实现该目标。日本一直在奥地利担任主席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积极参与关于该机制的讨论。我们赞赏法律事务厅的努力，该厅最近就设立该机制的地点问题又提交了报告。我们将继续积极、认真地审议有关决议草案和规约，以便尽早予以通过。

最后，两法庭目前的报告将是日本在其安全理事会现行任期结束前所审议的最后报告。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两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所有工作人员以及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奥地利为伸张正义所作的真诚努力。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的确非常感谢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上午的通报，感谢他们提交全面报告(见 S/2010/588 和 S/2010/574)，也感谢他们提醒我们其为促进国际司法所开展的工作的崇高性和重要性。我愿首先重申，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感谢两法庭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为这些重要努力所作的贡献。

联合王国欢迎两庭目前为完成工作战略所进行的工作，尽管我们仍对预计的完成工作日期进一步推迟感到关切。不过，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迅速开始审判去年逮捕的两名逃犯，审判工作已被纳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而没有出现不当拖延。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到 2011 年底完成一审工作将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联合王国还赞赏法庭努力在不牺牲正当程序的前提下加快审判和减少藐视法庭案的影响。我们注意到采取了节约时间和成本的成功措施，比如，提高了提供文件的效率。我们鼓励两法庭各部门寻求此类创新做法，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流最佳做法，以避免完成工作过程出现进一步拖延。

不过，我们认识到，两庭继续面临工作人员流失所造成的困难，人员流失致使审判和上诉进展出现迟延。人员编制问题并非安全理事会的直接权限。按照鲁滨逊法官将安理会比作两法庭设计师的说法加以类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就是估数师。但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行动，寻找这些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两法庭需要拥有足够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工作。

有关国家的合作对于确保两法庭履行授权，特别是在提供文件和追踪逃犯方面的授权，具有至关重要

的意义。只有所有逃犯都被绳之以法，两法庭的工作才算完成。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六个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逃犯中有一人被捕。我们还注意到贾洛检察官今天上午报告说，他与肯尼亚的讨论最近取得了进展。我们希望这种讨论在搜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方面能够取得成果。联合王国对这些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鼓舞。我们呼吁肯尼亚继续与检察官合作，提供它所掌握的逃犯卡布加目前下落的有关信息。在检察官今天上午通报情况后，我们也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大与法庭的合作力度，以便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余逃犯绳之以法。

联合王国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对前南各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情况所表达的看法。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正在采取的措施，并敦促两国政府所有有关机构尽量作出一致和迅速的努力，提供文件和确保接触证人，解决前后矛盾现象，尽快将逃犯绳之以法。这些努力对于圆满完成法庭工作具有关键意义。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以确保作出尽可能大的努力。

在两法庭临近完成任务之际，安全理事会必须建立机制，来开展两法庭关闭后必须继续开展的主要余留事项处理职能。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过去几年一直在稳步处理这些复杂的新问题，并在近几个月中在最终完成决议草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迈尔-哈廷大使在其发言中报告了这一点。我愿借此机会赞扬迈尔-哈廷大使及其代表团在奥地利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为推进该问题付出辛勤劳动、作出奉献和给予领导。

联合王国认为，通过一项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的时机现已成熟。通过这样的一项决议草案，将会第一次为关闭两法庭提供明确的路线图，同时维持基本的法律保障并表明逃犯将无法逃避司法。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今后几天继续开展积极接触，以便达成成果。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美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出色地处理了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

我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刚才所作的全面通报。两法庭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对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推进法治以及为有关国家和解铺平道路具有重大意义。我们也赞赏两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所作的重大贡献。

然而，两法庭尽管开展了兢兢业业的工作并在继续努力实行完成工作战略，但仍未能在第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分别确定的限期前完成工作。因此，我们现在的情况是，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刑事法庭建立一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该机制应当有权完成所有尚待审理的案件。奥地利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仍在讨论该问题，该工作组在创建此项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期望于 2010年底前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奥地利代表团的宝贵努力。我们也赞赏两法庭采取若干措施，为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做准备。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我们注意到两位庭长对于两法庭工作人员和法官任期和待遇问题的看法。各位应当记得，关于延长法官任期问题，安理会在今年6月29日第1931(2010)号和第1932(2010)决议中，对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要求作出了积极回应。我们确信，在如此至关重要的时刻，安理会今后也会通融各种进一步展期的请求。

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自两法庭上一次半年期报告以来，逃犯的数量没有任何变化。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地区的国家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动员一切现有资源，继续全力支持业务服务部门。这些部门接受的任务授权是追踪和逮捕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在内的剩余逃犯。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各国的配合仍然至关重要。

各国在查阅档案、文件和询问证人等领域的有效合作，仍然是两法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积极地注意到，克罗地亚继续在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方

面做出认真的努力。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报告确认克罗地亚当局总体上持响应态度，同时还提到安排会见证人和查看证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克罗地亚机构间工作队根据法院的要求开展查找或说明丢失军事文件下落的工作。

我们还欢迎塞尔维亚继续给予合作，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检察官的要求作出适当的响应。同样，我们赞赏卢旺达继续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各方面的合作。我们赞赏这些国家合作状况有所改善，并且希望这将导致实现全面正义与和解。

最后，我再次真诚感谢两法庭庭长、检察官以及所有法官的专业精神和执着工作。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非常全面和清晰地作了两法庭工作通报。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面临严峻挑战，却仍然稳步推进完成工作战略的落实工作。令人鼓舞的是，它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在遵守适当法律程序标准的同时加快诉讼工作步伐。

令人深感关切的是，两法庭的工作延误不断。人员方面的制约条件，特别是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流失问题，不断影响着两法庭快速和高效地完成其任务授权。的确，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支持留住和招聘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当前两法庭生命期的关键阶段。这种迫需要，我们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我们相信，只有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使工作人员流失的速度降下来。

我们还注意到，两法庭同所有会员国的有效合作对于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相信，这种合作会确保将剩余的逃犯逮捕归案，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部门管辖，为执行其判决而移交罪犯，以及重新安置被宣告无罪者和服刑期满者。

令人非常不安的是，一些逃犯仍然逍遥法外。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同两法庭合作，确保将这些逃犯捉拿归案并绳之以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预期的结果是减轻两法庭总的工作量。两法庭继续积极努力加强国家司法部门在起诉和审批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能力，这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同样，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制定响应机制，处理国家检察机关提出的法律互助请求。必须加强这种能力建设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将作为先例，指导国家机关的活动。

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宣传方案努力增进人们对于它们工作的了解。我们认为，除了提供有关其成就的信息外，这些活动有助于突出两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挑战。这些活动还支持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考虑到培训师训练方案在促进向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自立的知识转让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开展这一方案。作为我们宣传活动的一部分，我们支持努力建立两法庭各项活动可持续的信息和档案参考中心。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领导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杰出工作。我们认为，他们的工作确立了实现正义的模式。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关于两法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各自所作的发言。

我还向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卸任主席迈尔-哈廷大使致意，感谢他在指导工作组工作方面所展示的技巧。在他的领导下，工作组达成了种种协议，它们是向最后酌定建立余留问题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和章程迈出的重要步骤。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确保两法庭更好地完成其任务授权，有三个至关重要的领域需要安理会成员注

意。这些领域是：对两法庭的支持；各国与两法庭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

关于对两法庭的支持，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采取措施，以期支持两法庭不畏执行其任务授权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所做出的各种努力。的确，安全理事会对两法庭活动的持续支持对两法庭的正常运作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尽管我们赞赏在第 1931(2010)和第 1932(2010)号决议项下所采取的各项步骤，但我国代表团鼓励安理会继续在这方面努力，以加强两法庭的成效。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增加两法庭可使用的资源，使之能够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他们的专门知识对于两法庭的最佳运作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两法庭的成效还取决于同会员国的合作，特别是在涉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问题上。这种合作能够导致将 12 名高级别逃犯逮捕归案，这些逃犯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塔·姆皮兰亚以及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如果不能在不久的将来审判这些逃犯，两法庭的信誉就会受损。因此，我们鼓励欧洲、大湖区及南部非洲以及周边国家加强同两法庭合作，以使它们能够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出色合作值得赞扬。

正如我们在上次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强调的那样(见 S/PV.6342)，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也将在确保《完成工作战略》取得圆满成功方面发挥作用。应当继续对国家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特别是对法官和辅助人员进行培训，这仍然是《完成工作战略》实施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计划实行特别规定，以有效地响应大湖区 11 个国家提出的关于在对卢旺达逃犯进行诉讼的过程中进行法律互助的要求。

不可否认，两国际刑庭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以及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贡献。因此，它们构成了体制和法律财富，必须得到维护。我国支持两法庭和其他所有有关行为体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

有关两法庭工作范围的外联工作涉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法院、非政府组织和大学，有着相同的宗旨，值得我们全力支持。这牵涉到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郭晓梅女士(中国)：我首先感谢罗宾逊庭长和伯拉姆尔兹检察官、拜伦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分别就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实施“完成战略”情况所做的通报，同时，也感谢他们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在两刑庭报告所述期间内，两刑庭工作继续取得新的进展，我们对此表示肯定。2003 年，安理会通过第 1503(2003)号决议，确立了两刑庭“完成战略”时间表，呼吁两刑庭于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在即将跨入 2011 年的时刻，我们注意到，安理会确定的“完成战略”时间表已无法实现。根据两刑庭最新报告，对卢旺达刑庭而言，这一时间表将推迟至 2013 年底，对前南刑庭而言，则是 2015 年。我们对有关工作拖延表示关切。

我们理解造成拖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因素可能超出两刑庭预期。在提高工作效率方面，两刑庭也已做出很多努力。但是，正如卢旺达刑庭在其报告(S/2010/574，第 34 段)所指出的，“继续努力改进预审和审判管理及判决起草过程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希望两刑庭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加快工作进度，早日完成工作。我们也注意到两刑庭在工作人员留用问题上的关切，希望这一问题能获得妥善解决。

最大限度地向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国家移交案件和逃犯，是实施“完成战略”的重要步骤。我们注意到卢旺达刑庭检察官已提出将三个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的请求。我们欢迎这一进展，希望看到积极成果，我们也支持相关国家在此方面给予法庭以充分合作。

安理会两刑庭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就两刑庭剩余机制决议草案进行密集磋商，以期今年年底前达成协议。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工作组主席奥地利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为工作组工作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我们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参与磋商，期待今年年底前达成协议的计划能够顺利实现。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供的关于他们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而作努力的信息。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寻求将两法庭转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因而他们的通报尤为重要。我们确认，完成这两个国际司法机构的工作，无论对于两法庭本身，还是对于安全理事会，都是一项复杂的任务。

从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见 S/2010/588 和 S/2010/574)来看，显然在朝着完成工作目标迈进的道路上，显然已经走了大部分路程。许多违反国际法的人已被定罪，两法庭对国家司法系统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在前南斯拉夫地区成立的国家以及卢旺达都准备独立地保持高标准的刑事司法。

在此背景下，我们对于继续延长两法庭的存在时间更加感到关切。安理会成员一直了解两法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多次延长任务期限。但是，凡事都有其合理的限度。半年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我们报告说，它准备在 2012 年完成一审案件的审理，并在 2014 年完成卡拉季奇案后来的上诉工作。现在我们却听到，时间可能要拖到 2015 年。多年来，我们在安理会一直看到这种发展。

我们对法庭所提供信息的分析表明，这种拖延很难以新证据的出现、被告的阻挠行为或证人迟迟才出庭作证等客观标准来解释。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被告Šešelj 的案件的诉讼程序等了 6 年才开始。我们也难以理解为什么确定判决内容这一纯技术性工作要用一年时间。据说，普尔利奇等人案涉及 6 名被告，所以需要一年时间作出判决，但这种说法尤其难以说服我们。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已得到了有效开展其技术性工作所需的足够支助。我们非常尊重该法庭，但我们注意到，即使是国际法院——那怕是审理有巨大政治影响和法律意义的最困难的案件——也没有这样长时间地拖延它的案件。另一个例子是纽伦堡法庭，它只花了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就对很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骇人听闻的罪犯定了罪。

有鉴于此，我们深感关切地听说，法庭一些案件的审理受到拖延是人为的，是一些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工作速度缓慢造成的。我们希望这些报告仅是传言，但是如果两位庭长能够再检查一下纪律和业绩问题，我们将不胜感激。

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在目前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中确定两法庭完成工作的明确、现实期限，将会加速两法庭工作的有效完成。我们打算与安理会的同事们一道就这个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

关于我们对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参数的意见，我们一贯主张建立一个紧凑有效的机制，并且以合理的开始和结束工作的时间安排为指导。在一个法庭的逃犯在该法庭运作的最后阶段或在法庭完成工作后被捕的情况下，这些逃犯必须接受该机制的审判。因此，该机制必须具备履行这一职能所需的所有要素。

俄罗斯联邦致力于根据最高法律标准行使国际刑事司法。毫无疑问，那些由于种种原因仍逍遥法外的两法庭被告人必须出庭受审。可以通过区域国家与两法庭开展有意识的合作逮捕这些逃犯，并且迅速完成两法庭的任务。我们呼吁这些国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促进与两法庭进行最高水平的合作。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 12 月份的主席。我也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在领导安理会 11 月份工作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与会，也感谢他们作了通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确定了两法庭预期完成所有审判活动的时间表，并强调了全面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欢迎两法庭采取的审判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加快了审判工作。我们也认识到，发现新的证据，例如找到姆拉迪奇的日记，有可能导致进一步拖延。因此，我们支持提出的延期请求，使法官能够结案，同时适当顾及所设想的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对于高素质核心工作人员频繁更替的情况感到关切，这加剧了已很困难的情况，进一步给迅速完成审判造成影响。仅今年就流失了约 100 名工作人员，这令人感到关切。我们呼吁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认识到两法庭人员缩编造成的独特影响，展现必要的灵活性，以遏制这种工作人员减员的现象。因此，我们赞扬在工作保障不确定情况下继续留在两法庭工作的工作人员。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计划移交一些案件，以便在卢旺达司法系统内部采取适当行动。我们也欢迎增加了追捕努力，以确保逮捕并向该法庭移交菲利西安·卡布加、Protais Mpiranya、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几人。我们赞扬检察官与肯尼亚、津巴布韦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加强合作，努力成功追捕到这些嫌疑犯。

必须确保妥善处理重新安置证人、已释放的罪犯和无罪开释人员的工作，从而避免给国际司法造成长期影响，情况通报指出了这一点。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塞内加尔政府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

至关重要的是，不仅应当确保伸张正义，还应确保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这还应体现在对那些被赋予行使司法任务的人作出的补偿上。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适当处理常任法官与审案法官薪酬不平等的问题。

最后，我要感谢两法庭工作人员工作非常出色，我也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和奥地利代表团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过去两年中开展了重要工作。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祝贺你、贵国代表团以及苏珊·赖斯大使担任安理会 12 月份的主席。我们还要表示，我们赞赏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担任 11 月份主席期间，富有想象力和创造性地开展了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分别介绍有关他们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半年期报告 (S/2010/574 和 S/2010/588)。

墨西哥赞赏两法庭作出努力，以负责任和高效的方式加快完成其司法活动，并赞赏它们过去六个月来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很好地保障了伸张正义，并且尊重被告、证人和受害者的权利。

不过，考虑到我们今天上午审议的这两份报告，显而易见的是，两法庭将无法在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确定的日期前结束它们的工作，它们的工作将延续到 2010 年之后，而且很有可能持续到 2013 年年底。缺少合作、难以留住合格工作人员和难以把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以及缺少有关重新安置无罪开释人员的协议，这些因素和其它因素构成重大挑战，阻碍迅速结束两法庭的任务。因此重要的是，应当给予两法庭尽快结束其司法工作的手段。必须延长两法庭法官的任期，使他们能够结束分配给他们的案件。

各国向两法庭提供的合作也是关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响应两法庭特别机构提出的请求，特别是查找和逮捕被所提及的逃犯。我们特别赞扬乌干达政府提供宝贵的司法合作，在 6 月 30 日将 Jean-Bosco Uwinkindi 先生逮捕归案。我们也对克罗地亚政府的合作表示赞赏。我们鼓励它继续同样的就绪状态在该法庭未决的事务方面进行合作。我们也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建设性态度。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把案件提交国家司法机构的做法，也是两法庭成功完成工作的基本条件。因此，我们认为，国际法庭必须继续履行其帮助提高国家法庭能力的任务。

即便出于我们今天听到的复杂和极为详细的考虑，安全理事会也绝不能忽略一项原则目标，即，确保惩处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中对人民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和暴行，伸张正义。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不应忽视国际法庭面临一项持续挑战的事实，也就是如何在伸张正义，行政效率，保障被告、证人和受

害者的基本权利，与尽快完成其工作两者之间求取平衡。为此，安全理事会应当努力以各方满意的方式，完成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谈判。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充分感谢由奥地利担任主席在迈尔-哈廷大使领导下的刑事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完成在酌定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事项方面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

美国赞扬各位检察官和庭长努力把犯有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凶手绳之以法。自创建以来，两法庭以历史性的正义来回答无法无天的暴力而且以无数的方式，产生了远远超出其法庭范围的影响。今天，我们总结两法庭在过去 6 个月里的成就，并检查它们为顺利完成其重要工作所采取的战略。

必须通过创建一个持久和适当的机构，在两法庭本身解散之后完成它们的职能，确保两法庭留给后人的财富。我们赞扬两法庭为推动这项目标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我们敦促两法庭努力尽早完成工作；然而，我们没有忘却，重要的是，适当谨慎地完成工作，从而顺利而有效地缩编。

我们欣见两法庭努力提高效率，而且认为公平与效率两者能够并且应当携手并行。因此，我们敦促各位庭长和法官，在他们作为法庭管理者的角色中，要采取任何额外的必要步骤，以确保迅速和公平地审判。我们继续支持必要时通过审案法官的贡献、延长任期和把审判法官调至上诉法庭任职等做法来完成审判的举措。

我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确保把两法庭起诉的个人绳之以法。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对于在巴尔干伸张正义是至关重要的。美国致力于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做到这一点。我们欢迎塞尔维亚政府最近为逮捕和移送被起诉的战犯所作的努力，并要求塞尔维亚继续履行其义务，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确保逮捕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并把他们移送海牙。我们也赞扬克罗地亚努力履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义务，特别是它的工作队在探索新途径方面采取的行动，以便找到丢失的军事文件或说明原委。我们敦促它继续这些努力。就前南斯拉夫各国而言，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是它们在融入欧洲-大西洋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

美国重申，它致力于把卢旺达灭绝种族的始作俑者绳之以法。我们再次呼吁立即逮捕普罗塔•姆皮兰亚和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指望所有国家全力配合该法庭寻找姆皮兰亚、卡布加和其他逃犯的努力。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酌情向各国移交案件的能力，是朝着落实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向迈出的重要和关键的一步。美国赞扬卢旺达希望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我们也赞扬卢旺达政府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加强司法能力，并且就便利案件移交的步骤同安全理事会积极地协作互动。

美国赞扬刑事法庭问题工作组的奥地利主席在指导工作组进入国际刑事司法的新时代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也谨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持续和坚持不懈地提供援助，帮助精心拟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也感谢两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促进国际正义事业所作的贡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并表示，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安理会将成功地执行其众多任务和职责，并完成富有挑战性的又一年的工作。

于此同时，请允许我对鲁滨逊和拜伦两位庭长以及布拉莫茨和贾洛两位检察官提交关于两法庭的工作以及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详细报告，向他们表示赞赏。

两法庭旨在坚决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罪犯的坚定表现，不仅成为新生的问责制文化的基础，而且还坚定地提醒我们，任何人犯下严重的罪行都无法逃脱惩罚。克罗地亚确认两法庭努力遵守为完成其开创性工作和为它们转换成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而制定的战略。

然而，我们知道，正如鲁滨逊法官在其报告(见S/2010/588)中所指出的那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坚信，为了实现这项众望所归的合法目标所做的努力，不应以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要完成的任务为代价，也不能以削弱对适当法律程序标准的充分尊重为代价。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特别强调，如果没有把剩余的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绳之以法，就不能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这两人被起诉的是犯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严重的暴行，即，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的大屠杀。

克罗地亚仍然坚定承诺毫不含糊地同法庭合作。这一承诺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我们立即执行法庭的所有命令和其他有约束力的裁定，以及体现在充分满足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迄今为止，克罗地亚已接到并完全满足 883 项这样的请求。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认为仅获得部分满足的关于格托维纳及他人案的一项请求，科索尔总理于今年秋天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目前正在进行的行政调查，并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建议，提高行政调查的质量和效率。

我国代表团欢迎布拉默茨检察官就该工作队专业水平所作的评论，并欢迎他确认，该工作队已开始探索重要的调查新途径。我国代表团同样赞赏布拉默茨检察官作出这样的评估：克罗地亚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一般来说是有求必应。这些请求获得适当答复；准许接触证人和证据。

关于检察官就该工作队最近三次报告中显示出的可能不一致之处提出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要确认，克罗地亚主管当局坚定致力于继续作出努力和进一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开辟检察官办公室所建议的新途径。同时，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成员今天给予该工作队活动的一切支持；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额外认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最高级别官员一直保持与法庭和检察官的直接对话；同时，我国司法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培养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紧密工作关系。

布拉默茨检察官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访问了萨格勒布，并会晤了我国总统、总理、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理事会成员——该理事会包括总理、司法部长、内务部长、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国家检察官和特别工作队成员。

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一审判分庭就这一最后公开问题作出了最后裁决。7 月 26 日，在持续两年多的广泛诉讼之后，第一审判分庭决定驳回起诉动议；诉讼期间，克罗地亚提出了 16 份报告，提供了大量文件，开展了众多调查活动，对 19 个人提出了刑事指控，其中四人已被定罪。

通过这一决定，第一审判分庭明确肯定了克罗地亚同法庭的主动合作，并指出，不断有新的信息收到。通过在这一棘手问题上运用常识，第一审判分庭不仅“拒绝命令克罗地亚提出文件，原因是，要求提供的文件下落并不明确”(S/2010/588，附件二，第 71 段)，而且还得出结论说，由于不确定是否建立过这些文件，以及不确定这些文件是否继续存在或克罗地亚能否接触到这些文件，克罗地亚无法找到所要求文件的存放地点并提供这些文件。

克罗地亚有案可查的立场及其主动态度，显然导致第一审判分庭认定，在对所要求的每一项文件进行认真考虑之后，对克罗地亚提供上述文件的能力仍存严重怀疑，此时，向克罗地亚发出进一步命令将徒劳无益。

克罗地亚充分尊重第一审判分庭裁定，坚定决心继续其调查，并继续采取其能够采取的一切合理和可

行措施来澄清这个问题。克罗地亚绝对明白，区域各国的合作对于成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规定和实现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仍然至关重要，并将在这方面尽其职责。

当法庭开始缩编时，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检查当局之间的关系正变得日益重要。法庭遗产的很大一部分着眼于加强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以便继续通过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作出适当裁决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克罗地亚决心继续在国内做出努力，起诉 1991 年以来在其领土上所犯一切战争罪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应当进一步加强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关系，并不断加强区域各国检察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

最后，让我向奥地利的迈尔-哈廷大使和他的团队表示我们的诚挚谢意；他们在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期间，为建立取代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出了不懈努力。我们的理解是，这项工作已进尾声。我们希望，商定的办法，特别是关于管理档案、保护证人和服刑的办法，将有助于保护法庭遗产，并确保成功履行其余留职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有涉及塞尔维亚与该法庭合作的努力，以及对他们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报告时所采取的极其专业的方法感到满意。

同时，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和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表示敬意。

与以往一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见 S/2010/588)中所述的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与塞尔维亚对迄今所达到的合作水平的评估不谋而合。就向法庭提供文件而言，不存在任何协助请求未获满足的情况；同时，关于接触证人和调阅国家档案的请求也如期得到处理，未遇到任何困难。

换言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充分遵守检察官的建议，继续对其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回应。在这方面所达到的合作水平无疑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内继续得到维持。

就涉及逮捕两名剩余逃犯的合作而言，塞尔维亚显然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而且我国最高级别官员已表明这一愿意。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指出，检方与塞尔维亚负责查找和逮捕逃犯的机构保持定期和密切接触，而且这一互动在最近数月有所加强。这种互动今后肯定将继续下去。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检察官还肯定了塞尔维亚为执行其前份报告(见 S/2010/270)中所提出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

这些事实，以及塞尔维亚欲将两名剩余逃犯绳之以法的毫不含糊的决心——它向法庭移交 44 个人就表现了这种决心——使我们有理由期望，法庭和塞尔维亚所期待的结果定会实现。

此外，塞尔维亚继续全力支持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包括处理有关档案的问题和建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问题；该机制应当有权起诉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仍然在逃的人员。在这方面，塞尔维亚重申其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陈述的立场，重申它准备继续积极参与今后所有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

最后，我要强调，塞尔维亚和法庭的目标是相同的。它们包括，一方面维持在提供文件和接触证人与查阅档案方面业已达到的合作水平；另一方面查找、逮捕和向法庭移交剩余两名逃犯。这些目标的实现对于落实国际司法以及顺利完成法庭任务，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且肯定有助于局势的进一步正常化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之间关系的改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就贵国担任安理会 12 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祝愿你工作圆满成功，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贵国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的工作。我也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我还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及两法庭检察官介绍其报告(见 S/2010/574 和 S/2010/588)，并感谢他们不断努力争取顺利完成两法庭的工作。我还要向我的同事和好友迈尔-哈廷大使表示敬意，赞扬他所做的出色工作。

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始终给予必要的合作，以便法庭能够完成安理会赋予的使命，维护遭受种族灭绝罪行蹂躏的图西族受害者的权益和人类的利益。在过去一年里，卢旺达继续为检方和辩方接触证人提供便利，包括支持在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国家证人保护单位。我国政府还继续为顺利展开调查和进行审判提供各种必要的文件。

虽然我们对法庭诉讼工作进展缓慢以及在落实最初确定的时限方面出现拖延感到遗憾，但卢旺达政府仍然支持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并注意到法庭决心在 2011 年底前完成一审，在 2013 年底前完成上诉审判。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法庭在人手不足情况下，仍努力缩短诉讼时间。我们鼓励法庭继续这方面努力，以便落实上述时限规定。

随着法庭工作接近尾声，同时也鉴于法庭显然无法审判所有被告，卢旺达再次重申我们已经多次提出的请求，这就是：把待审案件移交我国司法机关审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11 月 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提出的一项请求，即：除了 6 月 8 日已经移交的 25 个案件之外，把一些新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我国当然将继续与法庭合作，以排除任何妨碍移交这些案件档案的因素，我国已经为此进行了多项司法、刑法和监狱改革。

无需指出，我们要求移交这些档案，完全是因为法庭审判的这些罪行发生在我国，是卢旺达同胞对其本国公民犯下的罪行。16 年来，卢旺达司法部门在审判灭绝种族案件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因此对这些问题了解最深，尤其是因为它具备接近证人与犯罪现场的有利条件。最后，在卢旺达境内执行司法程序，还将起到教育和促进民族和解的重要作用。

今天，我们欢迎判处 Ildephonse Nizeyimana 中尉无期徒刑，我们几分钟前才得到这个消息。我国政府欢迎有若干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逃犯在今年被捉拿归案，并感谢为此采取行动的两个兄弟国家——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政府。我们也感谢许多国家的政府逮捕并按照本国法律审判其境内的种族灭绝嫌疑犯。最后，我们赞赏塞内加尔刚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签署了一项有关移交被拘留者的协议。

卢旺达也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追捕其余 10 名逃犯，其中包括种族灭绝主要策划者之一、亿万富翁菲利西安·卡布加。由他资助和武装的联攻派民兵目前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且如安理会所知，他们现在组成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虽然这不属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范围，但有必要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安理会最近又延长了制裁(见第 1952(2010)号决议)，但目前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肆虐的这个恐怖主义团伙最近又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支持，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最新报告(S/2010/596)第 164 段中指出了这一点。这种支持来自卢旺达高级退役军官，而且很不幸，他们同菲利西安·卡布加目前的情形一样，得到了某些国家的保护。

因此，卢旺达请求安全理事会发挥影响力，避免历史重演，以便将那些与恐怖主义活动相勾结，肆无忌惮地破坏大湖区稳定但却获得某些国家的保护甚至合谋的人捉拿归案，因为在这个恐怖主义团伙的背后存在的正是种族灭绝意识形态。

此外，关于向卢旺达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问题，我国政府的意见是众所周知的。在这一点

上，我国政府不想与任何人竞争。我们只想回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是我国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对于保留对种族灭绝的记忆，对于教育后代和预防种族灭绝至关重要。我国政府当然准备对联合国内部现在正在进行的有关此问题的讨论作出自己的贡献。

不幸的是，否认和淡化种族灭绝罪行的现象往往会加重，甚至会在阿鲁沙辩护律师圈子里被淡化。在这里，我不想谈他们作的辩护，因为那些辩护受到专业豁免保护，但我要谈谈他们在法庭外，特别是在国际媒体以及在公众会议上的激进活动。

卢旺达政府因此担心，这种日复一日的否认做法已经超出纯粹为被告辩护的范畴，不仅可能重新撕开一个正在走向和解的民族的旧伤，而且尤其是构成一种应受法律惩罚的罪行，就象许多国家境内否认“大屠杀”的做法一样。因此，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情况。就我们而言，我国政府将仍然坚定地确保此类罪行行为人，不管他们是外国人还是法庭律师，都会依照卢旺达法律被绳之以法。

最后，我所代表的政府吁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坚定地履行其使命，但是也敦促该法庭尽量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在法庭任务期限结束时，将余留案件和档案移交卢旺达，对伸张正义、完成纪念任务以及对历史和我们的后代未来来说，都将是最适当的选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鲁滨逊法官、拜伦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以及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做了通报。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散会。